（上接 C9 版）

④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36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62.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2,498.80 万元。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六）回拨机制”。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2 年 8 月 17 日（T-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及其他事宜，将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维峰电子	指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8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2022 年 8 月 26 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T-4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40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9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83,190 万股，申购倍数为 3,745.87 倍，报价区间为 16.80 元 / 股 -104.80 元 / 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未提交询价资料”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9 个配售对象属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关联方剔除”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 40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49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对应拟申购数量 4,069,10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6.80 元 / 股 -104.80 元 / 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85.54 元 / 股（不含 85.54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5.54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550 万股（不含 5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5.54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55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11:51:21:352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剔除 3 个配售对象。

以上共剔除 1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1,1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4,069,100 万股的 1.01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89 家，配售对象为 9,143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4,027,93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695.18 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81.5200	79.9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1.5000	79.732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	81.5200	79.7515
基金管理公司	80.7200	79.3186
保险公司	82.0100	80.9095
证券公司	80.0800	79.356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79.9000	67.778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5.0000	83.215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1.8000	80.5192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80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45.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0.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7.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78.80 元 / 股的 25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38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172,27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484.34 倍。**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40 家投资者管理的 1,759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78.80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55,660 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维峰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截止 2022 年 8 月 2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1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78.8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60.3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 年）
002179	中航光电	1.2525	1.2042	62.7	50.06	52.07
002025	航天电器	1.0764	1.0054	81	75.25	80.57
300351	永贵电器	0.3186	0.2859	20.18	63.34	70.59
688668	鼎通科技	1.2847	1.1656	85.9	66.86	73.69
605005	合兴股份	0.4825	0.4464	18.49	38.32	41.42
603633	徕木股份	0.1454	0.1372	16.14	111.03	117.61
688800	瑞可达	1.0543	0.9812	158.76	150.58	161.81
算术平均值					79.35	85.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止 2022 年 8 月 22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78.8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60.3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85.39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如下：

一是研发及技术优势。公司较早建立电子连接器技术研发中心，针对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形成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连接器 CAE 仿真设计软件及 3D 模流分析软件，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通过设立模具研发和加工中心，专门负责精密塑胶和五金模具的自主研发和加工，辅之高效的模具项目管控系统，从模具的开发、加工到模具的组立进行全过程管控，从而在不降低模具的加工精度的同时，大大提高模具的开发效率。

二是精密制造优势。公司拥有达到国际一流厂商标准的精密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多年来持续为泰科电子、Würth 集团等提供高端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业务量稳定增长并享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三是产品平台化及快速响应优势。公司产品依据设计结构、连接方式、功能特征等不同特点可划分为 15 大系列，形成了诸多应用场景下的平台化产品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客户定制化需求与产品平台化生产相结合，即以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四是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售前商务、售后服务”立体化服务体系，并凭借快速的产品交付和及时的客户响应能力，较早就已成功进入一大批核心客户的供应链，公司客户包括汇川技术、比亚迪、阳光电源、合达电子、安波福、泰科电子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不同于可比公司的服务领域、客户结构，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2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3,262,396 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79,441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868,559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2,769,059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21%；网上发行数量为 4,671,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79%。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7,440,559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80 元 / 股。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60,369.2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78.80 元 / 股和 1,832.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361.60 万元，扣除预计 11,862.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2,498.80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依据 2022 年 8 月 17 日（T-7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748,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全部回拨至网下。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 78.80 元，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万创新投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仅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定向配售。

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最终获配 879,441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0%，与初始战配数量 2,748,000 股的差额 1,868,559 股全部回拨至网下。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2,769,059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3.21%；网上发行数量为 4,671,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6.79%。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7,440,559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2、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T+1 日）在《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八）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T-6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T-5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4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 8 月 26 日 （周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80 元 /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获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T-1 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79,441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80%。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2 年 8 月 17 日（T-7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748,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868,559 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 1号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5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38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172,27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484.34 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78.80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4、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8 月 17 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8 月 3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 年 8 月 30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T+2 日）8:30-16:00 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2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深圳